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-1 邮政综合楼 6 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 董事 9 名, 实到 9 名。本次董事会由黄苹女士主持, 公司监事和高管 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》

关于本次出售房产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3-060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9票:反对:0票:弃权:0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1日